

证券代码:601890

证券简称:亚星锚链

公告编号:临2015-022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5】0499 号）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现就函中 2.5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对深圳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.5 亿元其他应收款是以沪房地浦字（2010）第 2335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该地块现已拍卖，拍卖款为 29,250 万元，土地拍卖过程可能涉及土地使用税，土地增值税，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，印花税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。按照税法规定，上述税金应当由深圳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缴纳，根据上海市税务局对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：拍卖款中除土地使用税外，剩余款项应优先支付我公司理财款项，其余税金不应在拍卖款中扣除，如按上海市税务局回复意见执行，我公司可全额收回理财款项，不存在坏账损失。

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浦东新区税务局根据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规定，要求所有税款入库后才开具契税发票，但并不要求上述税金从拍卖款中扣除。由于深圳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暂无力缴纳该部分税款，导致过户手续无法进行。上述税金最大化估计总额为 20662.96 万元，如果该款项在拍卖款中扣除，将形成我公司对深圳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权，基于深圳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有状况，该垫付税金很难收回。按此方案扣除税金和相关费用，预计可收回

款项金额为 8285.04 万元。

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在上述 8,285.04 万元至 25,000 万元区间内均可能发生，且发生的可能性相同，最佳估计数按区间范围的中间值，即可收回款项的上限和下限金额的平均数 16,642.52 万元确定，则该笔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8,357.48 万元，扣除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5,000 万元，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 3,357.48 万元。

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依据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的最佳估计数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测试依据充分，计算过程合理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3 日